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转让底价拟定为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的评估值14,260.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尚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2、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6-00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包头首创城市制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包头首创城市制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6-01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01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012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01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01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贷款1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十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